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吴胜涛）

本人吴胜涛，作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胜涛，男，197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吴胜涛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华为公司人力资源部；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职艾默生网络能源(中国)公司销售管理部；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德勤管理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总监、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华夏幸福控股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宜信集团首席人才官；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京东集团高级顾问；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担任中荣股份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四川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胜涛	11	0	11	0	0	否	5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人对2025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调整与终止、关联交易租赁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等一系列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重点围绕设计创意行业特有的轻资产运营、人才核心价值、项目质量与创意风险管理等关键维度，积极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动态对公司战略及业务模式的影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合同等专项资料，确保所获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战略规划、人才激励、创意质量控制及合规运营等事项，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上审慎、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本人亦持续关注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未发生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之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深入的沟通协作。围绕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范围与计划安排、资产减值评估、关键风险领域等重点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轮审慎研讨；在审计过程中，及时关注审计进展与重点发现，就潜在非标意见事项、内控薄弱环节及会计处理争议等交换意见。通过主动、持续的沟通机制，有效促进了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推进，助力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风险管理水平。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累计进行现场工作 15 天，通过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其他现场履职机会，多次赴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深入沟通，持续跟踪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

年内重点履职情况包括：于 2025 年 3 月赴公司现场，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回收性、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坏账计提充分性、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专项研讨并提出专业建议；同年 11 月再次赴现场，

听取公司经营例会汇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资助、资金占用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并就总部联建大楼终止后续安排等事项开展调研与讨论。

日常工作中，本人持续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市场变化及媒体舆情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面向投资者回应关切、听取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相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级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监管要求，其独立性与执业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审计质量，有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9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蔡明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蔡明利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遴选及资格审查结果，董事会同意提名于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其任职资格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除前述独立董事补选、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董事提名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形。

5、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终止事宜，履行了以下审议及披露程序：

(1) 部分回购注销：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82万股。

(2) 终止激励计划：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决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83 万股，同时终止配套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审议程序、表决过程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议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胜涛

2026 年 4 月 29 日